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刊發。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0月14日，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11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13,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10月14日(「授出日期」)
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176港元(指下列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0.126港元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即2016年10月6日至2016年10月13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即0.17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0.01港元)
獲授出購股權之份數：	113,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可允許持有者在行使時認購一股股份)
要約當日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0.12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3年期，由授出日期起至2019年10月13日

於獲授出購股權當中，有67,8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聯繫人，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獲授出 購股權 之份數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長添	主席兼 首席行政總裁	11,300,000	1%
雷玉珠 （「雷女士」）	執行董事	11,300,000	1%
官可欣	執行董事及 雷女士之女兒	11,300,000	1%
官永義 （「官先生」）	總經理及 雷女士之配偶	11,300,000	1%
官俊廷	總經理(物業) 及雷女士之兒子	11,300,000	1%
古偉明	物業主任及 官先生之表親	11,300,000	1%

附註：雷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上董事及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之要求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201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www.eminence-enterprise.com